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01 號

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，特設資源循環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資源循環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
二、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
三、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與再利用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
四、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
五、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、設置、推動、管理及督導。

六、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、執行、管理及督導。

七、為促進資源循環與資源回收所收取費用之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
八、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